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

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核了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。

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监事会确认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监事：

陈志兵

姚弄潮

尹力光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